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于2021年7月13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期限及补偿义务等相关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于2021年7月13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期限及补偿义务等相关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009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8,975,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908,63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2人,代表股份917,609,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8人,代表股份102,502,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戈律师、杨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新虎先生、殷超众先生、韩进先生共计3人,因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属于关联股东,在对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共计2,880,09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12,865,0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2%;反对票1,86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0,635,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10%;反对票1,862,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0%;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00《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新虎先生、殷超众先生、韩进先生共计3人,因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属于关联股东,在对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共计2,880,09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12,865,0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2%;反对票1,86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0,635,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10%;反对票1,862,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0%;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新虎先生、殷超众先生、韩进先生共计3人,因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属于关联股东,在对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共计2,880,09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12,783,0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2%;反对票1,944,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0,553,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10%;反对票1,94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0%;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张戈律师、杨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以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7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2,014,2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总股本的0.2208%,最高成交价为23.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30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44,523,555.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9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肥招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招盛”)向银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8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照持有合肥招盛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肥招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1.6亿元,借款期限为25年,本公司拟按照持有合肥招盛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8亿元,保证期间自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招盛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涣水路698号招商依云华府小区G9一楼;法定代表人:孙海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管理;全民健身路径(露天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健身步道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安装;体育馆建筑装饰和装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场馆物业管理;体育场馆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器材出租;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招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7,315万元,负债总额196,697万元,净资产61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8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02,548万元,负债总额203,583万元,净资产98,966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合肥招盛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为合肥招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8亿元,保证期间自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合肥招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2021-8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021年2月4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23)、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2021年3月3日、4月3日、5月8日、6月3日和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2021-49、2021-72、2021-80、2021-85)。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17,50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总股本4,505,211,342股的0.2224%,最高成交价为24.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5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0,508,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337,804股(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627,15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前述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涉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具体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调整前: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调整后: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调整前:

1.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期间	分红实施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233,616,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7年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090,3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2,090,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本次发行概况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修改相关表述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修改相关表述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新增了股权登记日期和除权除息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第二章-第七章	-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编制指南》的内容,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明确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议持有人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是对预案中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条款、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及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修订并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议持有人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子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德”)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子公司盐城福德拟与关联方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新城”)租赁销售场地、购入汽车及配件存货及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购销合同》及《借款协议》。其中,《租赁合同》交易金额为前三年150万元每年,后两年165万元每年,押金65万元,合同期为5年;《购销合同》交易金额为1563万元;《借款协议》交易金额为1200万元。前述事项形成关联交易合计金额3608万元。

盐城新城实际控制人为陆尔穗,陆尔穗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陆尔东为兄弟关系。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卓婷、陆尔东、李强等人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10月21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5条、第10.1.6条规定,陆尔穗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盐城新城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景
住所	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41号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774662120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进口和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车配件及辅助材料,皮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销售,车饰中介服务,汽车上牌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事故理赔信息咨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组织各类大型车辆展示活动,吊车、拖车清障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5月19日
通讯地址	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41号

盐城新城的主要股东为南通新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城”),南通新城持有盐城新城100%股份,南通新城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尔穗。故陆尔穗为盐城新城的实际控制人。

盐城新城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93389489.12
负债总额	52148256.40
净资产	41241232.72
营业收入	240993933.20
净利润	161906.81

注:以上为盐城新城2020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盐城福德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朱义军
住所	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41号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4WNW6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41号

盐城福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盐城新城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盐城福德51%的股份,盐城新城持有盐城福德49%的股份。

因盐城福德为2020年12月31日设立的公司,故暂未有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

3、关联情况:

盐城新城实际控制人为陆尔穗,陆尔穗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之陆尔东为兄弟关系。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卓婷、陆尔东、李强等人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10月21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5条、第10.1.6条规定,陆尔穗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盐城福德和盐城新城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甲方拥有完全所有权。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时,其建筑物范围内的所有配套设施、设备、场地使用权同时由乙方使用,不另收取租金。配套设施、设备目录详细见附页。

2.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第005****号

(3)土使用权证书编号:0220****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5352.63㎡

3、出租房屋概况

(1)租赁房屋坐落于盐城市盐都区开元路41号的(东方汽车城内)

(2)公司院内、东楼办公楼、西楼维修车间出租给乙方。

4、房屋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一期租赁时间为5年。

5、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6、乙方须于签订本合同之时交纳人民币陆拾伍万元给甲方作为押金,合同期满后,在乙方正确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须退还65万押金给乙方,如果乙方违约,则押金不予退还。

7、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之内支付给甲方租金柒拾伍万元,甲方应于收到租金后将租赁房屋等交付给乙方使用。

8.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租金为150万元/年,乙方要每半年向甲方交纳租金,分别于每年的4月底前和10月底前交纳,每半年的租金为柒拾伍万元。租金第一至第三年金额不变,第四、五年年租金总额增加10%,即第四、五年年租金金额为165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二)《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